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
二、收入决算表.....5
三、支出决算表.....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17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2
第五部分 附件.....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组建于2019年3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我县相关政策性规定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内设3个股室：办公室、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安置就业和权益维护股；所属1个全额事业单位：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总编制1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10人。在职实有19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13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9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15.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1.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95.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03.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75
	30			61	
总计	**31**	**3607.97**	**总计**	**62**	**3607.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95.83	3595.27					0.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7.94	3407.39					0.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3	25.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8	3.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5	22.15					
20808	抚恤	2711.57	2711.57					
2080801	死亡抚恤	23.31	23.3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54.01	354.01					
2080808	褒扬纪念	9.65	9.6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24.59	2324.59					
20809	退役安置	478.85	478.8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28.05	328.0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5	1.6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79	4.7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7.53	107.5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6.83	36.8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1.99	191.44					0.56
2082801	行政运行	84.36	84.3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6						0.56
2082850	事业运行	107.07	107.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27	171.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3	9.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	3.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62.05	162.0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62.05	162.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1	1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1	1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1	1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03.22	266.12	333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5.33	240.28	3175.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3	25.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8	3.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5	22.15				
20808	抚恤	2711.57	23.31	2688.26			
2080801	死亡抚恤	23.31	23.3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54.01		354.01			
2080808	褒扬纪念	9.65		9.6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24.59		2324.59			
20809	退役安置	478.85		478.8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28.05		328.0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5		1.6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79		4.7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7.53		107.5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6.83		36.8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9.38	191.44	7.95			
2082801	行政运行	84.36	84.3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5		7.95			
2082850	事业运行	107.07	107.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27	9.23	162.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	3.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62.05		162.0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62.05		162.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1	1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1	1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1	1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9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07.39	3407.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1.27	171.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61	16.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95.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95.27**	**3595.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95.27**	**总计**	**64**	**3595.27**	**359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95.27	266.12	332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7.39	240.28	316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3	25.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8	3.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5	22.15	
20808	抚恤	2711.57	23.31	2688.26
2080801	死亡抚恤	23.31	23.3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54.01		354.01
2080808	褒扬纪念	9.65		9.6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24.59		2324.59
20809	退役安置	478.85		478.8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28.05		328.0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5		1.6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79		4.7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7.53		107.5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6.83		36.8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1.44	191.44	
2082801	行政运行	84.36	84.36	
2082850	事业运行	107.07	107.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27	9.23	162.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3	9.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	3.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62.05		162.0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62.05		162.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1	1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1	1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1	1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98.10	30201	办公费	3.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23.56	30202	印刷费	1.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0.03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3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1.60	30206	电费	1.3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5	30207	邮电费	0.96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2.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4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4.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1	30213	维修（护）费	0.4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0.08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4	30216	培训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23.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5	30228	工会经费	1.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238.86	**公用经费合计**								2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9.38
货物	2	8.71
工程	3	
服务	4	0.68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27.26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机要通信用车	10	
4.应急保障用车	11	
5.执法执勤用车	1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3,607.97万元，支出总计3,607.9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89.76万元，增长5.55%，支出总计增加189.76万元，增长5.55%。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抚恤及优抚对象医疗收入支出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3,595.83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3,595.27万元，占比99.98%；

其他收入0.56万元，占比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3,603.2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66.12万元，占比7.39%；

项目支出3,337.10万元，占比92.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595.27万元，支出总计3,595.2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90.10万元，增长5.5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90.10万元，增长5.58%。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抚恤及优抚对象医疗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3,595.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8%。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0.10万元，增长5.58%。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抚恤及优抚对象医疗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95.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07.39万元，占比94.77%；

卫生健康支出(类)171.27万元，占比4.76%；

住房保障支出(类)16.61万元，占比0.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664.21万元，支出决算3,59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2%。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3,437.34万元，支出决算3,40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3%，用于单位养老、抚恤、退役安置、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等方面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84.31万元，增长2.54%，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抚恤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210.13万元，支出决算17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1%，用于单位医疗、优抚对象医疗等方面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06.65万元，增长165.04%，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医疗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6.74万元，支出决算1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2%，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0.86万元，下降4.92%，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6.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8.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退休费、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等；

公用经费27.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无。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26万元，比2024年减少1.40万元，下降4.88%，主要原因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68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5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29个，资金3088.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088.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2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压实业务股室责任，

明确支付要件提交时限，建立季末催办机制；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每次发放严格按各级分担比例支付，各级资金同步支出；强化前期论证和支出预测，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减少资金结余（涉密项目除外）。二是组织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等“2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108.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08.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各项目均已基本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均达到预定效果（涉密项目除外）。

附件：部门评价报告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单位：354001-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354-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12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服义务兵的家庭发放优待金

立项依据：县2025年保基本民生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是体现国家、社会、群众对义务兵家属给予物质上帮助的一种必要形式，对保障义务兵家属的生活，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兵役法》第五十八条《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资金的发放工作，保障发放对象基本权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国防军队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项目年度目标

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资金的发放工作，保障发放对象基本权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国防军队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三）项目实施计划

为服现役的义务兵家庭按照不低于批准入伍地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倍的标准计发。到西藏、新疆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不低于批准入伍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1.5倍计发。对在山西省参加入伍的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本科毕业生按8000元标准发放，专科毕业生及本科在校

生按4000标准发放，专科在校生按2000元标准发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109,800	3,109,800	3,571,800	3,540,110	31,690	99.11	9.91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09,800	3,109,800	3,571,800	3,540,110	31,690			对义务兵人数预估有差异。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382人	322		20	15	偏差原因：年初义务兵人数预估有差异。改进措施：系统梳理近几年义务兵入伍人数、兵种分配等历史数据，分析历史数据中的季节性、区域性规律，为预测提供参考。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资金按		=100%	100		10	10	

		政策执行率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25年县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10.98万元	354.0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义务兵家庭自豪感、获得感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确保全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及时、足额发放，进一步规范全县义务兵优待工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9.91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5分，最终评分结果：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4.91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全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及时、足额发放，进一步规范全县义务兵优待工作。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5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已按计划顺利完成，项目实施达到预定效果。预算安排经费357.18万元，实际支出354.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11%。主要原因是年对义务兵人数预测偏高。

4.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2025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共计保障322人，达到年初设定目标人数的84.29%，确保应享对象无一遗漏。同时，该项目保障了170名立功受奖现役军人的奖励金，超额完成既定目标。2.质量指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为100%。3.时效指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发放率为100%。4.成本指标。因年初义务兵人数预测偏高，致使县级配套预算金额较高于实际需求，预算执行率为99.11%。

5.效益情况及分析

义务兵家庭自豪感、获得感在政策落实中不断提升。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全年实际完成值95%。表明整体工作获得了服

务对象的较高认可。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将优待金发放的整体目标细化为具体、可衡量的小目标，如明确规定在特定时间内，按照一定标准准确发放优待金至每一个义务兵家庭。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对义务兵人数预测偏高。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结合近几年义务兵入伍人数、大学生入伍比例、边疆服役征集规律等因素进行预算编制，减少人为经验判断的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项目单位：354001-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354-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12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立项依据：县2025年保基本民生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明确规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1、由业务股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经业务股室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分管领导审核；2、分管领导确认后报送局长审签；3、在局长审签后交由财务人员再次计算确认，并将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做好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工作，保障发放对象的基本权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国防军队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项目年度目标

做好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工作，保障发放对象的基本权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国防军队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三）项目实施计划

对上一年度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其服役年限发放自主就业金。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606,800	1,606,800	1,606,800	1,449,800	157,000	90.23	9.0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6,800	1,606,800	1,606,800	1,449,800	157,000			因去年12月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时间较分散，年初预算编制时，难以精准掌握实际报道人数，导致部分县级配套资金闲置。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总服役年数		≤485年	485		20	20	
	质量指	自主就业退		＝100%	100		10	10	

	标	退役士兵性补规一次经济按执行助定率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性一次经济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25年县级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性一次经济补助经费		＝160.68万元	144.98		10	9	偏差原因：因去年12月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时间较分散，年初预算编制时，难以精准掌握实际报道人数，导致部分县级配套资金闲置。改进措施：结合同期数据、政策变化等多维度变量提升预测精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基本权益		是	达成预期指标	做好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	30	30	

						济补助的发放工作，保障发放对象的基本权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9.02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9分，最终评分结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8.02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工作，保障发放对象的基本权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国防军队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5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已按计划顺利完成，项目实施达到预定效果。预算安排经费157万元，实际支出144.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23%。主要原因是去年12月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时间较分散，年初预算编制时，难以精准掌握实际报道人数，导致部分县级配套资金闲置。

4.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2025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共计保障95人，确保政策惠及对象无遗漏、全覆盖。2.质量指标。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按规定执行率为100%。3.时效指标。自主就业退役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时拨付率为100%。4.成本指标。因去年12月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时间较分散，年初预算编制时，难以精准掌握实际报道人数，导致部分县级配套资金闲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0.23%。

5.效益情况及分析

切实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基本权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全年实际完成值95%。表明整体工作获得了服务对象的较高认可。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标准化操作流程，确保各环节衔接紧密。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偏差较大。因去年12月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时间较分散，年初预算编制时，难以精准掌握实际报道人数，导致部分县级配套资金闲置。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结合同期数据、政策变化等多维度变量提升预测精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及地方津补贴

项目单位：354001-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354-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12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及地方津补贴

立项依据：《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令53号)《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修订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运财社【2023】9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了做好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相应的医疗、津补贴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1、由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提供医疗费报销花名册，经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分管领导审核；2、分管领导确认后报送局长审签；3、在局长审签后交由财务人员再次计算确认，并将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享受安置地国家机关离退休干部同等医疗待遇，医疗费实报实销，减轻其生活负担；按月足额发放地方津补贴，保障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的津补贴待遇。

（2）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享受安置地国家机关离退休干部同等医疗待遇，医疗费实报实销，减轻其生活负担；按月足额发放地方津补贴，保障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的津补贴待遇。

（三）项目实施计划

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实报实销，实行社会化发放；军队

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地方津补贴按月发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0,000	20,000	20,000	16,454.11	3,545.89	82.27	8.23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16,454.11	3,545.89			对无军籍职工医药补助预估有偏差。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人数		=1人	1		20	20	
	质量指标	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及地方津补贴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及地方津补贴落实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25年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及地方津补贴		=2万元	1.65		10	7	对无军籍职工医药费补助预估有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切实保障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医疗、津补贴待遇		是	达成预期指标	落实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相应的医疗、津补贴待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8.23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7分，最终评分结果：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及地方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5.23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相应的医疗、津补贴待遇。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已按计划顺利完成，项目实施达到预定效果。预算安排经费2万元，实际支出1.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27%。

4.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2025年度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及地方津补贴共计保障1人。2.质量指标。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及地方津补贴按规定执行率为100%。3.时效指标。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及地方津补贴落实及时率为100%。4.成本指标。因年初对无军籍职工医药费补助预估有偏差，执行率为82.27%。

5.效益情况及分析

切实落实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相应的医疗、津补贴待遇，保障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的权益。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无军籍离退休热议满意度全年实际完成值90%。表明整体工作获得了服务对象的较高认可。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标准化操作流程，确保各环节衔接紧密。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年初对无军籍职工医药费补助费用预估有偏差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对数据的总结分析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经费

项目单位：354001-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354-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12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适应性培训。

立项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运财社[2012]36号文件、《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矛盾依然突出，开展有针对性的适应性培训对其就业创业、实现角色转换是非常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公共服务、宣传引导、组织协调等；培训机构要根据市场需求，提高就业创业服务的针对性；社会各方面力量要共同推进。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本年度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确保教育培训工作在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中的作用更加显著。

（2）项目年度目标

本年度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确保教育培训工作在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中的作用更加显著。

（三）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适应性培训，引导退役士兵适应角色转变。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无偏差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适应性培训退役士兵人数		≥75人	95		20	15	年初预估人数较低
	质量指标	适应性培训参训率、合格率及就业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适应性培训完成时间		=2天	2		10	10	
	成本指标	2025年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经费		=1万元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本年度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确	30	30	

						保教育培训工作在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中的作用更加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5分，最终评分结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5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确保教育培训工作在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中的作用更加显著。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5年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已按计划高质量完成。预算安排经费1万元，实际支出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2025年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经费共计保障95人，覆盖率100%。2.质量指标。适应性培训参训率、合格率及就业率达到100%。3.时效指标。严格对标时效指标要求，按时且优质完成全部培训内容。4.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一致，实现了成本控制的基本目标。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帮助退役士兵实现角色转换，促进其就业创业。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参训退役军人满意度达到90%,表明整体工作获得了服务对象的较高认可。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培训除了职业技能培训，还应涵盖心理调适、职业规划、法律法

规等多元化课程，帮助退役军人全面适应社会生活和职场环境。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时，未能全面掌握实际参训人员规模，导致核定的参训基数低于实际参训人数。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每年培训结束后，将实际执行数据与历史预算数据进行对比复盘，总结差异原因，为后续预算编制提供经验参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

项目单位：354001-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354-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12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

立项依据：《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9]6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对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困难退役军人向所在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经乡镇服务站初审后上报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县局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生活救助，通过社会化发放至退役士兵本人账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困难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待遇，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

（2）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困难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待遇，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

（三）项目实施计划

为因重残重病、长期失业或遭遇突发性、临时性事件等导致生活陷入困难的退役士兵发放生活救助。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无偏差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人数		≤116人次	94		20	17	年初对人数预估有偏差。改进措施：结合近几年帮扶数据进行预算编制。
	质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25年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		=10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保障困难退役军人的		是	达成预期指	保障了困难退役军	30	30	

		基本生活待遇			标	人的基本生活待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7分，最终评分结果：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7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了困难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待遇，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5年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项目已按计划顺利完成，项目实施达到预定效果。预算安排经费10万元，实际支出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2025年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共计保障94人，实现了预计目标的81.03%。2.质量指标。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按规定执行率为100%。3.时效指标。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发放及时率为100%。4.成本指标。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一致，实现了成本控制的基本目标。

5.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困难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待遇，维护了政治社会大局稳定。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困难退役军人满意度全年实际完成值95%。表明整体工作获得了服务对象的较高认可。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标准化操作流程，确保各环节衔接紧密。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对人数预估有偏差。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结合近几年帮扶数据进行预算编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参加社会保险补缴费用

项目单位：354001-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354-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12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部分退役士兵的医疗、养老保险进行补缴。

立项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厅字[2019]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一些退役士兵未能及时参加基本医疗、养老保险或参保后因企业经营困难、下岗失业等原因缴费中断。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1、由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提出申请，经县局初审通过后，由县人社局、医保局、民政局等部门进行数据核查；2、上述部门将数据反馈回我局，我局再通知退役士兵本人完成个人缴费，再将财政配套资金一同缴费至税务局。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为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解决部分退役士兵未参保和断缴问题，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医疗、养老保险待遇。

（2）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为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解决部分退役士兵未参保和断缴问题，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医疗、养老保险待遇。

（三）项目实施计划

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按照不超过本人军龄的时间补缴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00,000	200,000	200,000	185,383.68	14,616.32	92.69	9.27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185,383.68	14,616.32			由于年末剩余资金规模小于待支付金额，相关款项未完成支付，剩余资金未能实际支出，致使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预期。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保补缴的退役士兵人数		≤10人	7		20	20	
	质量指标	部分退役士兵社保经补缴按规费		＝100%	100		10	10	

		定执行率							
	时效指标	部分退役士兵社保及时补缴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25年退役士兵社保补缴经费		＝20万元	18.54		10	6	由于年末剩余资金规模小于待支付金额，相关款项未完成支付，剩余资金未能实际支出，致使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预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保有效退役士兵享受相保待遇		是	达成预期指标	通过为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解决部分退役士兵未参保和断缴问题，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医疗、养老保险待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社保补缴政策的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9.27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6分，最终评分结果：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参加社会保险补缴费用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5.27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解决部分退役士兵未参保和断缴问题，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医疗、养老保险待遇。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参加社会保险补缴已按计划完成，但因预算不足，存在待结算资金。预算安排经费20万元，实际支出18.5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69%。主要原因是年末剩余资金规模小于待支付金额，相关款项未完成支付，剩余资金未能实际支出。

4.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2025年度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参加社会保险补缴费用共计保障7人。2.质量指标。部分退役士兵社保补缴经费按规定执行率为100%。3.时效指标。部分退役士兵社保及时补缴率为100%。4.成本指标。预算安排经费20万元，实际支出18.5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69%。主要原因是年末剩余资金规模小于待支付金额，相关款项未完成支付，剩余资金未能实际支出。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社保待遇。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90%，表明整体工作获得了服务对象的高度认可。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标准化操作流程，确保各环节衔接紧密。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安排经费20万元，实际支出18.5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69%。主要原因是年末剩余资金规模小于待支付金额，相关款项未完成支付，剩余资金未能实际支出。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预计在2026年完成补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烈士陵园修缮维护经费

项目单位：354001-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354-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12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对县烈士陵园纪念碑、纪念墙等破损处进行修缮维护。

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烈士陵园是我县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基地，但纪念碑、纪念墙等多处破损，烈士陵园的的修缮维护项目对于全县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开展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保护管理，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有关专项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对烈士陵园整体进行维护，更好开展全县爱国主义教育及烈士褒扬，令烈士家属感到满意。

（2）项目年度目标

对烈士陵园整体进行维护，更好开展全县爱国主义教育及烈士褒扬，令烈士家属感到满意。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对县烈士陵园纪念碑、纪念墙等破损处进行修缮维护。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0,000	30,000	97,800	96,537.31	1,262.69	98.71	9.87	
中央财政资金	0	0	68,000	67,208.5	791.5			年末支出紧张，烈士陵园不动产登记费用未及时支出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30,000	29,800	29,328.81	471.19			年末支出紧张，烈士陵园不动产登记费用未及时支出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修缮维护次数		≥1次	1		20	20	
	质量指标	修缮维护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修缮维护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25年烈士陵园修缮及维		=3万元	9.65		10	6	因烈士陵园管理维护和绿

		护费用							化补栽出现经费缺口，调节资金 6.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爱国主义教育及烈士褒扬的促进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对烈士陵园整体日常维护和管理，更好开展全县爱国主义教育及烈士褒扬，令烈士家属感到满意。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观群众及烈士家属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9.87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6分，最终评分结果：烈士陵园修缮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5.87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烈士陵园整体日常维护和管理，更好开展全县爱国主义教育及烈士褒扬，令烈士家属感到满意。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5年烈士陵园修缮维护经费项目已按计划顺利完成，项目实施达到预定效果。预算安排经费9.78万元，实际支出9.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71%。

4.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2024年烈士陵园修缮维护经费保障了一次局部修缮及常态化管护工作。2.质量指标。烈士陵园修缮维护经费按规定执行率为100%。3.时效指标。烈士陵园修缮维护经费拨付及时率为100%。4.成本指标。年末支出紧张，烈士陵园不动产登记费用未及时支出，预算安排经费9.78万元，实际支出9.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71%。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推动了爱国主义教育常态化、生动化，激发了公众爱国情怀与民族自豪感；增强了烈士家属及社会各界对烈士褒扬工作的认同感，营造了崇尚、捍卫英烈的浓厚社会氛围。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参观群众及烈士家属满意度全年实际完成值95%。表明整体工作

获得了服务对象的较高认可。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将一次性修缮与常态化维护相结合，预留一定比例经费用于设施检修、环境保洁等工作。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烈士陵园管理维护和绿化补栽出现经费缺口，调节资金6.8万元。对烈士陵园管护费预估有偏差。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预算编制过程中，邀请烈士陵园管理人员共同参与，确保预算符合实际需求。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慰问经费

项目单位：354001-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354-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12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春节、八一建军节前，慰问驻稷部队、军休干部、企业军转干部、优抚对象等；烈士纪念日前，慰问烈属、烈士子女。

立项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对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传递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确保退役军人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让退役军人深切感受到社会的温暖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由局相关股室制作慰问名单，由县领导和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分别慰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春节、八一建军节前，慰问驻稷部队、军休干部、企业军转干部、伤残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现役军人家属、优抚对象；烈士纪念日前，慰问烈属、烈士子女。

（2）项目年度目标

春节、八一建军节前，慰问驻稷部队、军休干部、企业军转干部、伤残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现役军人家属、优抚对象；烈士纪念日前，慰问烈属、烈士子女。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慰问名单，慰问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慰问物品实行亲自发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0,000	100,000	320,000	320,000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0	220,000	220,000	0			无偏差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无偏差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次数		=3次	3		20	20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	11		10	10	
	成本指标	2025年春节、八一、烈士纪念日走访慰问资金		=10万元	3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是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春节、八一、烈士纪念日走访慰问，传递党和政府的关心关	30	30	

						爱，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驻稷部队等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春节、八一建军节前，慰问驻稷部队、军休干部、企业军转干部、伤残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现役军人家属、优抚对象；烈士纪念日前，慰问烈属、烈士子女。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5年慰问工作已按计划高质量完成。预算安排经费32万元，实际支出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2025年慰问经费共计支持3次慰问活动的开展，达成既定慰问次数目标。2.质量指标。慰问经费按标准执行率为100%，慰问金发放率为100%。3.时效指标。慰问经费及时拨付率为100%，慰问金发放及时率为100%。4.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一致，实现了成本控制的基本目标。

5.效益情况及分析

传递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退役军人、驻稷部队等慰问对象满意度全年实际完成值95%。表明整体工作获得了服务对象的较高认可。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制定年度慰问工作计划，明确重要节日、特殊节点的慰问安排，并定期回访慰问对象，确保关怀持续性。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调整滞后。缺乏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前瞻性预判，在需求变化时依赖临时调整，无法及时响应工作进度需求。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结合历史数据、业务需求变化，提前规划资金使用方向，减少临时调整频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现役军人家庭慰问经费

项目单位：354001-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354-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12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现役军人家庭慰问经费

立项依据：《关于转发省厅等三部门<关于做好“八一”期间双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有利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关于转发省厅等三部门<关于做好“八一”期间双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全覆盖走访慰问稷山籍现役军人家庭，搞好拥军服务，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2）项目年度目标

全覆盖走访慰问稷山籍现役军人家庭，搞好拥军服务，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三）项目实施计划

“八一”期间全覆盖走访慰问稷山籍现役军人家庭。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0,000	50,000	160,000	160,000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0	110,000	110,000	0			无偏差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			无偏差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稷山籍现役军人人数		＝1135人	1135		20	20	
	质量指标	现役军人家庭慰问经费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现役军人家庭慰问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25年现役军人家庭慰问经费		＝5万元	1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全覆盖走访慰问稷山籍现役军人家庭，搞好拥军服务，加强军政军	30	30	

						民团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现役军人家庭满意度		≥90%	93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现役军人家庭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覆盖走访慰问稷山籍现役军人家庭，搞好拥军服务，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5年度现役军人家庭慰问经费项目已按计划顺利完成，项目实施达到预定效果。预算安排经费16万元，实际支出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2025年度现役军人家庭慰问经费共计覆盖现役军人1135人。2.质量指标。现役军人家庭慰问经费按规定执行率为100%。3.时效指标。现役军人家庭慰问经费及时拨付率为100%。4.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基本一致，实现了成本控制的基本目标。

5.效益情况及分析

传递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现役军人家庭满意度全年实际完成值95%。表明整体工作获得了服务对象的较高认可。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进行物资慰问，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义务兵父母综合保障保险经费

项目单位：354001-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354-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12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运城籍义务兵父母购买保险

立项依据：《关于开展运城籍义务兵父母综合保障保险工作的通知》（运拥办字（2023）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义务兵消除后顾之忧，让军人军属受尊崇落地生根。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关于开展运城籍义务兵父母综合保障保险工作的通知》（运拥办字（2023）3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运城籍义务兵父母购买保险，为义务兵消除后顾之忧，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关系。

（2）项目年度目标

为运城籍义务兵父母购买保险，为义务兵消除后顾之忧，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关系。

（三）项目实施计划

自2023年秋季起，为运城籍义务兵父母购买保险。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80,000	180,000	180,000	127,140	52,860	70.63	7.0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180,000	180,000	127,140	52,860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对本年度入伍的义务兵人数预估较高。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城籍义务兵父母人数		＝330人	240		20	7	偏差原因：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对本年度入伍的义务兵人数预估较高。改进措施：分析近几年入伍人数变化趋势，结合当年征兵计划，科学预测当年义务兵人数，避免主观高估。
	质量指	义务兵父母		＝100%	100		10	10	

	标	综合保障保险经费按规定执行率							
	时效指标	义务兵父母综合保障保险经费落实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25年义务兵父母综合保障保险经费		＝18万元	12.71		10	5	偏差原因：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对本年度入伍的义务兵人数预估较高。改进措施：分析近几年入伍人数变化趋势，结合当年征兵计划，科学预测当年义务兵人数，避免主观高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有效鼓励义务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		是	达成预期指标	为运城籍义务兵父母购买保险，为义务兵消除后顾之忧，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关系。	30	30	
满意度	服务对	义务兵家庭		≥90%	95		10	10	

指标	象满意度	满意度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7.06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72分，最终评分结果：义务兵父母综合保障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79.06分，属于"中"。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运城籍义务兵父母购买保险，为义务兵消除后顾之忧，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关系。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5年度义务兵父母综合保障保险经费项目已按计划顺利完成，项目实施达到预定效果。预算安排经费18万元，实际支出12.7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0.63%。主要原因是在编制预算时，对本年度入伍的义务兵人数预估较高，且统一按每位义务兵父母双方全额参保的标准进行测算，未区分父母单方健在的实际情况，致使经费结余。

4.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2025年度义务兵父母综合保障保险经费共计保障运城籍义务兵父母240人，为年初设置指标的72.73%，主要原因是年初对本年度入伍的义务兵人数预估较高。2.质量指标。义务兵父母综合保障保险经费按规定执行率为100%。3.时效指标。义务兵父母综合保障保险经费落实及时率为100%。4.成本指标。因编制预算时，对本年度入伍的义务兵人数预估较高，且统一按每位义务兵父母双方全额参保的标准进行测算，未区分父母单方健在的实际情况，致使经费结余，预算执行率为70.63%。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鼓励义务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关系。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达到100%，表明整体工作获得了服务对象的高度认可。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标准化操作流程，确保各环节衔接紧密。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金额与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偏差。编制预算时，对本年度入伍的义务兵人数预估较高，且统一按每位义务兵父母双方全额参保的标准进行测算，未区分父母单方健在的实际情况，致使预算金额虚高。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分析近几年入伍人数、家庭结构变化趋势，结合当年征兵计划，科学预测参保人数，避免主观高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1至6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项目单位：354001-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354-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12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1至6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立项依据：《关于转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运退役军人发〔2023〕1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切实保障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保证残疾退役军人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关于转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运退役军人发〔2023〕10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及时足额缴纳1-6级残疾退役军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切实保障残疾退役军人的医疗待遇。

（2）项目年度目标

及时足额缴纳1-6级残疾退役军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切实保障残疾退役军人的医疗待遇。

（三）项目实施计划

一次性缴清已满60周岁无工作单位的1-6级残疾退役军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月缴纳未满60周岁且无工作单位的1-6级残疾退役军人职工基本医保及大额医保。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977,000	977,000	977,000	961,148.5	15,851.5	98.38	9.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7,000	977,000	977,000	961,148.5	15,851.5			对退休一次性补缴医保预估有偏差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级残疾退役军人人数		＝32人	28		20	18	对参加职工医保的1-6级残疾军人人数估值有偏差。改进措施：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交流。
	质量指标	1至6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至6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费落实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25年1至6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97.7万元	96.11		10	9	对退休一次性补缴医保预估有偏差.改进措施：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交流和学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切实保障1-6级残疾退役军人的医疗待遇		是	达成预期指标	1至6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医保,保障1-6级残疾退役军人的医疗待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6级残疾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2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9.84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7分，最终评分结果：1至6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6.84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缴纳1-6级残疾退役军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切实保障残疾退役军人的医疗待遇。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5年11至6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费已按计划高质量完成，预算安排经费97.7万元，实际支出96.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38%。

4.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2025年共计为29名1-6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医保。2.质量指标。慰问经费按标准执行率为100%，慰问金发放率为100%。3.时效指标。慰问经费及时拨付率为100%，慰问金发放及时率为100%。4.成本指标。因对退休一次性补缴医保预估有偏差，预算执行率为98.38%。

5.效益情况及分析

切实保障残疾退役军人的医疗待遇。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残疾退役军人满意度达到92%,表明整体工作获得了服务对象的高度认可。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标准化操作流程，确保各环节衔接紧密。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退休一次性补缴医保预估有偏差。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将预算进一步细化至在职、退休等不同状态，明确各类人员的保险费用标准，避免因人员变动造成预算偏差。